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人社发[2019]8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 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及中央、省驻衡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3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考核、公示、发证”的程序进行。

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及中央、省驻衡有关单位人事（组干）科负责资格初审，市人社局鉴定中心负责对报考者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复审，市人社局职建科负责资格终审。终审在市纪委驻人社局纪检组的监督下采取现场抽查20%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个人晋升资格，并对资格审查差错率超过2%的申报单位在



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对不执行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和参考人员，市纪委驻人社局纪检组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等政策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工勤技能一至五级岗位技术水平考核，全省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全市共设8个考点，其中市本级设立1个考点（含四个城区、南岳区），七个县（市）各设立1个考点，县（市）考点的考务工作由属地人社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实施方案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制定。

三、县（市）区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工考工作纳入全市人社系统目标管理考核。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单位务必按照省厅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落实分管领导，确定工作人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2019年4月10日前县（市）区人社局将机关工考工作实施方案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直及中央、省驻衡各单位将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联系电话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7月上旬召开全市工考工作部署会，各县人社局递交工作责任状。

四、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罗宇湘 0734-8867093，邮箱495096126@QQ.COM

附件：《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36号）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问题和
情况，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馈。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根据原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制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工考”）如下。

一、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工考包括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从2019年起，实行全省统一考核。参照我省职业技能鉴定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实施，每两年举行一次。

二、对象范围

（一）全省及中央在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中从事技能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考核当年度在编在岗工勤人员，可参加工勤技能岗位考核。

（二）原为工人身份、现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人员，不列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范围。

（三）近3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至



本次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工作实施时不满 1 年，或处分期未满的工人，不能参加工勤技能岗位考核。

三、职业（工种）及等级标准

（一）职业（工种）名称、等级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

（二）原岗位等级职业（工种）名称与公布的职业（工种）名称不一致的，可选择相关相近职业（工种）进行申报。

（三）申报岗位等级晋升人员，原则上不得改报其他职业（工种）。确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本人又能胜任新岗位工作的，经单位同意并在本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改报与新岗位相关相近的职业（工种）。

四、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基本任职条件和申报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以及岗位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位（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资格，技师本工种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并在本工种工作年限满 30 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操作和工艺上的技术难



题，业绩突出，工作有创新，有传授技艺和培训技师、高级工的能力。

2、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资格，技师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近五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参加国家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奖励名次；或近五年取得省、部级技术革新成果获奖证书，或近五年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省级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二篇以上或出版专著；或近五年内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三等奖以上。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技师）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资格，高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并在本工种工作年限满25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和生产中的工艺难题，有传授技艺和培训高级工、中级工的能力。

2、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资格，高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近五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近五年内在省、部级及其以上专业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或近五年内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四等奖以上者；或近五年内获得国家和省、部级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技术成



果。

(三)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高级工)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资资格,中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并本工种工作年限满20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2、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资资格,中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近五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近五年内在省、部级技术比赛中获得名次;或近五年内取得省、部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成果并有证书;或近五年内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

(四)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中级工)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资资格,初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并本工种工作年限满10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2、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资资格,初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近五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在省厅(局)或市州级技能技术比赛中获得前3名的;或近五年内取得技术革新、技



术发明成果并有市州级成果证书；或近五年内获得市州级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初级工）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或工人见习、试用期满，且在本工种工作年限满1年以上，上年度考核合格。

五、新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直接认定的条件

1、已取得部队和人社部门联合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及其以下等级证书）的退伍军人或随军家属，退伍前或转入地方工作前持证服务满5年的，本年度考核合格，按已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认定。

2、已在外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得工勤技能等级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由用人单位提供原工勤技能等级考核证书原件和调入函的复印件及原考核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工勤技能考核档案资料，按管理权限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相应等级的认定。

3、工作年限满25年以上并从事本工种工作满15年以上或从事本工种工作满20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人、退役军人，可申报工勤技能三级岗位的认定。

4、工作年限满15年以上并从事本工种工作满10年以上，近



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人、退役军人，可申报工勤技能四级岗位的认定。

5、工作年限不满15年并从事本工种不满10年的工人、退役军人，试用期满且本上年度考核合格，可申报工勤技能五级岗位的认定。

六、考核内容和收费

机关事业工考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生产业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个方面。

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生产业绩以所在单位日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基本称职以上为合格，不称职为不合格。

技术业务水平包含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均采用闭卷考试，主要考核内容参照各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进行。

机关事业工考收费标准参照省人社厅《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5号）规定执行。

七、工作程序

机关事业工考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考核、公示、发证”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http://www.hn12333.com/site/zyzgjd/>网页，下载报



名资格审查表和《工种名称和工种代码目录表》，并按要求填报材料。所在单位负责对个人申报条件情况进行审查，报主管部门复审，同意后上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

（二）资格审核

各机关、事业单位统一将本系统本单位申报名册汇总之后，携带申报人员审批花名册及相关材料到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三）考试组织

1、工勤技能一至五级岗位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全省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由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2、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成立行业考评组，省级行业考评组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参与技术业务水平命题及题库建设工作；各级行业考评组按职责分工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参与考评阅卷工作。

（四）考核合格人员确认及证书发放

1、工勤技能一至五级岗位技术等级考核，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生产业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个方面均合格即为考核合格（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生产业绩考核通过资格审查即为考核合格），合格人员名单经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



公布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按程序办理确认手续；公示期间有异议者，主管部门应认真调查核实，按照相关政策处理并将结果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全省一级岗位考核合格人员、省直和中央在长单位工勤技能二至五级岗位考核合格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并颁发等级岗位证书；市州、县（市、区）单位（含驻长以外属地管理的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的工勤技能二至五级岗位考核合格人员，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确认并颁发等级岗位证书，同时须将参考人员的总成绩和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待遇兑现

经确认获得资格的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从所在单位办理其聘用上岗手续的下月起兑现相应的岗位工资。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从确认其获得资格的下月起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八、职责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综合指导工作，承担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一级岗位考核、省直和中央在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二至五级岗位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



域内（含驻长以外属地管理的省直和中央在湘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二至五级岗位的考核工作。

九、证书管理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考申报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时间计算到考核上年度的12月31日，考核合格者核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遗失的，由本人持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的《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再补发证书。

（三）从外省市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调入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由其主管部门填写《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认定审批表》

（一式三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同时携带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和调入函的复印件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认定手续，不再换发证书。

十、工作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考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落实工作责任，对申报参加技术等级考核人员材料



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对不执行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和参考人员，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12号令）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十一、附则

本办法有效期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报名资格审查表
2.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登记表
3.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申报审批花名册（1—5级）
4.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认定审批表
5.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认定花名册



附件1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 报名资格审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		性 别		联系 电话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主管部门			
取得现岗位 等级年限	年		现工作岗位职业 (现职业工种)			
现工作岗位等级 (现证书等级)			证书号码			
申报职业 (工种)			申报晋升岗位等 级(申报职业工 种等级)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 内容一律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初审、打印;

2、表中其它内容分别由单位或审查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填写。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考核登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岗位（级别）

申报工种

填表时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一寸证件 近照)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所在单位						
现等级岗位 情况	现(工作)岗位				归属行业	
	技术 等级		技术 工种		工种 代码	
	现等级工种 岗位工作年限				本工种岗位 累计工作年限	
申请考核 工种及岗位		归属行业			申请考核 岗位等级	
		工种代码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在何单位		从事何工种	
日常考核 情况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 或处分						
近三年年度考 核结果/近五 年内三年优秀 结果	年		年		年	



主要技术工作业绩(生产成就、技术攻关、指导传授技艺和职业技能培训等): (篇幅不够, 可另加附页)			
破格申报条件(科技成果、发明创造、专著、省/部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等):			
申报 承诺	本人所填报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 符合申报岗位所需的考核条件。如有虚假陈述, 承诺自动放弃本年度考核并接受自此后二年内禁止考核的处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经审查核实, 该同志以上陈述属实, 符合工勤技能级岗位考核申报条件。 核查人(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现等工 种工 作年 限	本工 种累 计工 作年 限	现等技 术工 种名 称	技术 工种 归属 行业	现有 技术 等级 证书 编号	申报 技术 工种 名称	申报 工种 归属 行业	申报 技术 等级	近三年度考核结果			审核 结果				
														年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市州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省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8、9、12、13栏按《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目录》所列工种名称、归属行业、分等级填写; 2..10、11、14填写现有技术等级、证书编号及申报技术等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3. 15、16、17栏由申报单位填写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 4. 18栏由省、市(州)及县(市、区)人社部门依权限填写考核审核结果。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等级认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 号码		文化 程度		参加 工作时间		
本岗位 工作年限			本工 种年限			
近3年度 考核情况						
现等级岗 位技术等 级情况	现工作岗位				归属行业	
	技术工种				工种代码	
	技术等级				本等级工作年限	
获得证书 情况					核发 时间	
申请认定 工种		归属行业			申请认定 技术等级	
		工种代码				
工作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初级工只填写上年度考核结果；2、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各一份）。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认定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现岗工作年限	本工种工作年限	年度考核结果			定级工种名称	等级认定	认定结果		
								年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市州人社部门意见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等级工种按《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认定目录》所列工种名称、分等级填写; 2. 初级工只填写上年度考核结果; 3.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依职权填写认定等级结果; 4.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档案、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各一份)。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